

荥阳市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及时澄清虚假、不完整信息的情况。2023 年市统计局没有发布及发现有虚假、不完整信息公开的情况。

2、严格按规范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内容准确性。2023 年，共上传信息 288 条，其中：郑州统计信息网公开信息 194 条，荥阳市人民政府网 56 条，荥阳市基层政务公开网 63 条。公开内容涉及政务动态、政务信息、领导分工、机构设置、机构职能、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统计数据、数据解读、法律法规等方面内容。

3、通过印发资料公布政务信息。每月定期印发《经济动态》、每年编纂《荥阳统计年鉴》等及时公布统计信息。

4、通过社会宣传公开政府信息。通过标语、横幅等其他社会宣传方式，公开人口抽样调查、住户调查、经济普查等国情国力调查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市统计局接到单位和个人信息公开申请 21 次，已全部按时合规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市统计局将政务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机关的重要内容。为确保信息公开及时、有效，市统计局建立了政务公开管理机制，形成了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综合科、办公室牵头，其他科室配合抓的工作局面。一年来，市统计局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举措，及时有序推进政府信息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质效，增强了统计工作透明度，满足了社会各界对统计政务信息的需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市统计局按照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实行定岗定责，办公室安排 2 名人员，配备了电脑、打印机等必要的办公设备，负责平台建设维护和信息发布，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

以问题为导向，积极开展督促整改。2023 年，市统计局依据上级反馈意见及社会评议信息，及时整改，对统计“双随机”执法检查、统计解读、数据发布等栏目分别进行针对性整改，规范信息格式、内容、质量等，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效性。2023 年，市统计局未发生因统计政务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3	0	0	0	17	2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3	0	0	0	17	2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3	0	0	0	17	2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信息公开还存在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各项规定要求，努力做好以下工作，提高信息公开水平：

- 1、重新梳理信息公开目录，确定信息发布时限，明确信息来源科室。
- 2、根据反馈信息，合理调整数据发布内容，满足社会需求。
- 3、强化信息公开管理，定期开展自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